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7/00-01號文件

檔 號：CB2/BC/5/00

2000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對《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0年1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除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外，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應否對《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內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

5. 委員對於條例草案下列用語上的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立法局	立法會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Standing Orders 會議常規	Rules of Procedure 議事規則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聯合王國的女皇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中央人民政府
Letters Patent or Royal Instructions 《英皇制誥》或《皇室訓令》	the Basic Law 《基本法》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第12條(發出手令的權力)

6.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根據第382章第12條作出的手令的地位。根據第12(1)條，凡任何人被傳召到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席前，而該人未能如期列席，立法會主席可指示秘書按訂明的格式發出手令，以拘捕該人及將他帶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第12(6)條訂明，總督可藉憲報命令，為此訂明手令的格式。

7. 委員認為根據第12(6)條作出的命令應為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章第3條，“訂明”一詞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是指“由該條例或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或訂定”。鑒於第12(6)條採用了“訂明”一詞，政府當局同意把根據該條文作出的命令視作附屬法例，是恰當的做法。由於建議作出的修訂不在法律適應化工作範圍內，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候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第14條(證人的特權)

8. 委員察悉，根據第14(2)條，除在總督同意下行事的公職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席前就有關的信息互通作證，而該信息互通是關乎(a)軍事或與香港保安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或(b)聯合王國的女皇政府所負的責任(該等責任是與香港政府管治香港無關者)。

9. 然而，《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賦權行政長官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10. 委員曾討論第14(2)條是否抵觸《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規定。他們認為，由於《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提述“重大公共利益”的條件，因此該條文的範圍較闊。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採取了以下原則——

- (a) 現行法例的條文應盡量維持不變；及
- (b)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必要部分，因此可賴以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保障。與此同時，本港現行法例所訂但《基本法》沒有訂立的保障，只要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便應予以保留。

12. 基於上述原則，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第14(2)條與《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範圍有所不同，但不會使前者抵觸後者的規定。政府當局又指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0條反映了《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規定，而第382章第15條訂明，與在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席前作證和出示文件有關的事宜，須按照立法會現有的常習及慣例予以裁定。

13. 委員明白，儘管第14(2)條與《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範圍有所不同，但行政長官仍可行使《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所訂的權力。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本港的法例宜與《基本法》的規定相符，以免令公眾覺得行政長官可隨意行使酌情決定權，豁免任何人在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席前作證。此外，既然《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均提述“重大公共利益”，為使法例清晰明確，對第14(2)條作相應修訂，實屬合乎邏輯的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現時法律適應化工作範圍外，就此對有關條文提出修訂。政府當局重申，基於上文第11及12段所述的理由，第14(2)條沒有必要作出修訂。但當局答允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此項建議。

建議

14.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12月2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4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6日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合共：8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0年11月29日